土地工務局 D.S.S.C.U.

申請核准拆卸工程(修改)計劃



* 倘有時須填寫

				編號*	14 7 · 17 X · X · M
(此欄由工務局職員填		:	建築/擴建工程		
收件編號:T	/202 de		残危/失修樓等		
致土地工務局 <i>局</i>					
工程所有人:		145 p (2)		聯絡電話:	
•		雅人 口 身	具他(請註明)・		
聯絡地址: □ 澳門				門牌/地段:	
工程地點:□ 氹仔	打理右稱・			7 7 7 7 2 7 2 1	
□ 路琅	(上欄請填寫主要出入口所處的街道,倘需補充請於此欄填寫) 物業登記書面報告內的				l告內的參考編號:
□ 路氹		소마 \ - 라.l	I		
向局長閣下申請 ⁽³⁾		程計劃 程修改計劃	, , , , , , ,	工程准照 ⁽⁴⁾ (期) <i>項,詳見 (注意事)</i>	限 ⁽⁵⁾ : 天) 頃 〉 第2 點)
□ 屬於按土地工務/	局所發出的意見而作出之修 己	炎計劃,相關土地	工務局公函編號為:_		
申請人選擇以下方式	收取土地工務局之回覆函件	-: □ 單掛號	□ 自取,短訊通知用	手機號碼:	
頁碼(6)		連同遞交的	文件 (請用「✓」指出)		
□ 法/	人代表聲明書(1)				
□ 物業登記證明書正本或鑑證本					
□ 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 ⁽²⁾					
□ 土地批給合同副本 ⁽⁷⁾					
□ 土地工務局相關殘危/失修樓宇案卷《驗樓報告》或相關建築/擴建計劃的回覆函件等文件副本					件副本 □
□ 債權人許可工程的聲明書或確認債權人已被通知開展工程的聲明書(附同證明該通知的文件) ⁽⁸⁾					文件) ⁽⁸⁾
□ 規劃條件圖副本 ⁽⁹⁾					
□ 編製計劃的責任書					
□#指導工程的責任書					
□#實施工程的責任書					
□ 工程說明書					
□ 防火安全條件說明書					
□ 工程位置圖,比例為 1:1000					
□ 圍柵圖則 ⁽¹⁰⁾ ,比例為 1:200					
□ [#] 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保險單(俗稱勞工保險)正本或副本(須出示正本核對) ⁽⁵⁾					
□ #市政署發出的「公共街道臨時佔用准照-圍板及排柵」正本或副本(須出示正本核對)(11)					
□ 其作	也 (請註明):				
	□2份 □3份(倘工程地黑	站位於保護區或被	評定區域內,應遞交	3份副本)	
# 申請發出拆卸工程	佳照需遞交之文件 				
〈其它資訊性資料〉		. ()	附同 - 動工通知聲明書項目涉及「需進行環境:	- /-	目 □ 是 □ 否
			(詳情可瀏覽環境保護局		_
申請人簽署:					年月日
	(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:			ŧ	任元职上由母
	D1表 D1表/L1表		N3 #		信函形式申請
流程簡介:	計劃審批 工程准照	動工	簡單村	 	拆卸證明書
收集個人資料	此兩個步驟可同步作申請	至少動工前五日作道	通知 工程完成後少	6須的步驟	該證明書為取消房屋稅務之

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:

-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。
-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。
-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,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



【注意事項】

- (1) 倘為法人,須填寫「法人代表聲明書」;
- (2) 若是受權人,須遞交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;
- (3) 可透過本申請表一併申請核准拆卸工程(修改)計劃及發出拆卸工程准照,倘若只屬於申請發出拆卸工程准照的情況,應使用由土地工務局制定的「L1-申請發出工程准照」表格作出;
- (4) 只有在工程地點相關的建築計劃被核准或發出可獲核准意見後,才具備發出拆卸工程准照的條件,但建築物被評為處於 殘危狀況時不屬此限;
- (5) 土地工務局於考慮工程准照之期限時,將以申請期限及遞交保險單期限兩者中,取其較短者為之,且不超過倘有批地合同的利用期;
- (6) 編寫頁碼規則:由申請表起,順序以阿拉伯數目字連續編寫;
- (7) 若屬於批租地,應遞交相關的土地批給合同副本或其他證明所有權關係的文件;
- (8) 倘涉及被抵押權利的房地產的拆卸工程,須遞交;
- (9) 當工程地點存有對應的建築/擴建工程計劃時,須遞交相關的規劃條件圖副本;另外,申請人可於「地籍資訊網」 (http://cadastre.gis.gov.mo)內查找倘有街道準線圖/規劃條件圖的資料;
- (10) 圍板或圍牆高度須為2米或以上,同時,若預計在短期內(最多為6個月)沒有重建樓宇的計劃,其圍柵須使用永久性的材料,例如:磚牆,或以樓宇之外牆部分組成;
- (11) 若工程需臨時佔用周邊行人道,於申請發出工程准照時,申請人士須遞交由市政署發出「公共街道臨時佔用准照-圍板及排柵」正本或副本;而倘若工程涉及影響公共交通,則須向交通事務局申請「臨時交通措施」;
- (12) 於遞交申請時可一併遞交動工通知聲明書,亦可於獲發工程准照的三十天內,於動工前至少五日遞交上述聲明書;並在 工程記錄簿內作動工的相關記錄,倘有之監察工程技術員亦須簽署工程記錄簿;
- (13) 透過土地工務局收據上的查詢編號及收件編號,可以在土地工務局網頁查悉相應申請的進度狀況。
- 1 相關拆卸工程計劃已被評為核准或附帶條件核准,而同一地點的建築/擴建工程的建築計劃已被評為核准或附帶條件核准。
- 2 已遞交合資格人士或公司的指導工程及實施工程的責任書。
- 3 已遞交符合 40/95/M 號法令所規定的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保險單(俗稱勞工保險),尤其注意下列各項:
 - 3.1 投保人須為工程所有人或實施工程的建築商/建築公司;
 - 3.2 註明工程性質 (須與申請表內所上述相符);
 - 3.3 註明工程地點 (須與申請表內所上述相符);
 - 3.4 列明保險單開始及終止日期時間;
 - 3.5 註明保險單之保額;
 - 3.6 註明相關適用法例;
 - 3.7 保險單不可屬於暫保單 (cover note)。
- 4 須保留的部分有對應的保護措施(如支撑計劃),且已獲核准。
- 註:上述準則僅為基本,將因應個案之特殊性而有所不同。滿足上述準則並不意味一定可發出有關工程准照。

拆卸工程(修改)計劃

L程說明書	D1

項目	內容					
1.	工程地點:					
2.	拆卸的總建築面積為平方米					
3.	□ 私家地 □ 租賃地 □ 長期租借地 土地之法定情況:					
	□ 無償批給 □ 臨時佔用 □ 其他,請註明:					
4.	建築物座落於第 11/2013 號法律第 117 條所指的紀念物、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、建築群、場所或緩衝區內: 🔘 是 🔘 否					
5.	拆卸工程地點 □ 存有 /□ 不存有 對應的規劃條件圖;倘有時,本計劃就相關規定已:					
	□ 完全符合 □ 部份或全部有抵觸,說明及解釋:					
6.	拆卸方式: □ 人手及輕型器械 □ 重型機械 □ 其他 (請註明):					
7.	建築物覆蓋方式: □ 竹棚架 □ 帆布 □ 安全網 □ 其他 (請註明):					
8.	工程期間需臨時佔用周邊行人道或街道: □ 是 □ 否					
9.	對周邊行人道或街道的保護措施: □ 有蓋走廊 □ 棚架斜擋 □ 其他 (請註明):					
10.	於地界位置建造高度為					
11.	設有進出土地的門口及於門上備有供人員視察地盤內部的開孔 □ 是 □ 否					
12.	拆卸後土地的處理方式 □ 以水泥沙漿舗蓋地台 □ 其他(請註明):					
13.	對隔鄰的樓宇外牆進行灰漿批盪及防水的工程 □ 是 □ 否,由於隔鄰未有其他樓宇存在					
14.	工程竣工後,對隔鄰的樓宇安裝的金屬支撐框架 □ 是 □ 否					
15.	工程期間,廢棄物的估計容量及處理方式:					
其他在						
項 目						
編製	計劃技術員簽署: 工程所有人簽署:					
····• 1/C	日期: 年月日 日期: 年月日					

